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 13 号），该项会计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颁布，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

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49,618,089.45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3,253,525.65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支出减少 329,507.2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

润等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